

第五卷 第六期



一、郵政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一)

追查本區紅袋下落。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二)

昆明仰光間直達電路開放通報及經該電路發
往緬甸電報價目。

三、儲 漢

附發「經本局登記認爲新聞紙類之本省報刊

雜誌一覽表」。

美金儲蓄券已換開美金匯票如在國內請求兌
付仍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
匯牌價兌付。

四、人 事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三號)

上海利馬電路開放通報及經該電路傳遞發往

拉丁美洲廿一國電報價目。

二、電 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三月十六日出版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四八七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各知照。(一)郵政總局會通管字第三二一號訓令：河南郵管局清理處業經結束，有關遺失郵件之查詢等事項，應一概停止。(二)貴州郵管局第五三二及五三三號通函：黔滇邊境不靖，寄滇境郵件，僅以信函明信片為限，並請發交柳州局由航機運送，暫勿發交貴陽經轉。(三)貴州郵管局第五三四號通函：該區晴隆以西一帶地方不靖，所有寄盤縣，普安，晴隆，興仁，安龍，興義，貞豐各局及所屬代辦信櫃，暨各該局經轉之包裹重件及小包郵件，請一律暫停收寄。兼代局長林步瀛。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一八二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追查本區紅袋下落。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北門郵電局第五四三四號紅袋一隻，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基隆局後，杳無下落。(二)二林郵電局第五〇五五號紅袋一隻，經發出後，久未退回，(三)上開兩袋，各局如有發現，應即退回原局。兼代局長林步瀛。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九二九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各知照。兼代局長林步瀛。

(一)江蘇郵管局第一七六號通函：該區口岸局派員與中共地區泰

縣郵管分局洽妥，蘇北局部通郵，由口岸局派差前往交換，通郵範圍暫以該分局所轄縣鎮靖江，黃橋，李家市，泰興，力家鋪，口岸，宜陵，泰縣，興化，溱潼，姜埝，東台，曲塘，安豐，海安，如皋，栟茶，大中集等為限，其餘各地尚在洽商中。

(二)廣西郵管局第一五二號通函：該局已自本年二月廿二日起，於廣西省訓練團內，開設普通臨時郵局一處，辦理收寄信件及開發滙票等業務。

(三)湖北郵管局第一〇一號通函：該局國內包裹郵資機所用「分」字印模已不適用，經向上海局代製「圓」字印模一枚，惟僅收到公函，印模則未收到，究係如何失落現仍清查中，據悉，未收到之「圓」字印模，鑄有郵政標誌漢(一)，為防止冒用起見，希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四)名間郵電局第二八號代電：下列各處郵件，近來常有誤寄該局，希各局嗣後注意分揀。計開：

一，臺灣電力公司獨水發電所(斗六局管轄)。
二，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處大獨水大橋工作處(西螺局管轄)。

(五)

三，臺南縣獨水臺灣糖業公司獨水聯運站(西螺局管轄)。

(六)上海郵政管理局第一二七號通函：該區第六臨時郵局遺失日戳一枚，為免發生意外起見，自本年三月五日起，將該局番號更改為第六七二臨時郵局。

臺北第三城市代辦所，已於三十八年三月七日開辦。

(七)陝西郵政管理局第四四八號通函：該區五里鋪，銅川，耀縣，蒲城，富平，淳化，興市鎮，白水，澄城，郃陽，涇陽，朝邑，大荔，高陵，三原等局，因情形特殊，僅以收寄商民平常郵件為限。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十九八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文)
(不另

事一由附錄「經本局登記認爲新聞紙類之本省報刊雜誌一覽表」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七年六月九日郵乙字第三九九八號代電。(刊本局三十七年七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凡未經本局登記認爲新聞紙類之報刊雜誌，雖由其發行人或辦事處，分社交寄者，仍應照印刷物收費，茲查最近仍有某局不加審察，誤作新聞紙類收寄者，影響收入，殊有不合。（二）報刊雜誌由公衆交寄者，不論其已否經本局登記，均一律作印刷物收寄。（三）茲將截至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止「經本局登記認爲新聞紙類之本省報刊雜誌一覽表」刊列如後，希各知照。兼代局長林步瀛。

〔附發〕經本局登記認爲新聞紙類之本省報刊雜誌一覽表

(截至本年三月廿三日止已停刊及撤銷登記者均不錄)

Tariff in gold franc for messages from

Effective January 20, 1949

China to Latin America via Shai/Lima

CENTRAL AMERICA

<u>SOUTH AMERICA</u>	<u>Ord</u>	<u>Press</u>	<u>Chgovt</u>	<u>Other Govt.</u>
Argentina	3.00	.40	1.50	1.50 Usg, Arg
Bolivia	3.40	.40	1.70	1.70 " Boliv
Brazil	3.30	.40	1.65	1.65 " Brazil
Chile	3.00	.40	1.50	1.50 " Chile
Colombia	3.00	.40	1.50	1.50 " Colog
Ecuador	3.26	.40	1.63	1.63 " Ecuad
Paraguay	3.00	.40	1.50	1.50 " Paragu
Peru	3.50	.40	1.75	1.75 " Peru
Uruguay	3.60	.40	1.80	1.80 " Urug
Venezuela	3.00	.40	1.50	1.50 " Veneg

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事由：上海利馬電路開放通報、及經該電路傳遞發往拉丁美洲二十一國電報價
目。 電子字第176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上海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基隆・臺南・高雄海岸電臺・(1)查上海
國際電臺與全美洲水線無線電公司 (ALL AMERICA CABLES A-
ND RADIO INC.) 在秘魯國京城利馬 (LIMA) 之無線電臺，業自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成立，直至無線電路開放通報，所有發往拉丁美
洲 (LATIN AMERICA) 二十一國電報，均可註明 (VIA CGRA-
ACE 或 VIA SHAI-LIMA) 路由標識，經由該電路傳遞。(1)

發往各本國之政務電，亦減半計算。（三）茲將經該電路傳遞發往拉丁美洲二十一國各種電報詳細價目，列表附發。（四）經中美交通或馬凱電路傳遞發往拉丁美洲二十一國電報價目，仍舊不改，不適用上述價目。兼代局長林步瀛。

Ancon, Balboa, Colon, Cristobal & Panama City	3.00	.40	1.50	1.50 Usg, Parag
Other Offices	3.06	.46	1.53	1.53 " "
Salvador	3.18	.46	1.59	1.59 " Salv
Mexico	3.43	.61	1.715	1.715 Usg, Mex

WEST INDIES

Cuba:

Fisherman's Point Havana & Santiago	3.00	.40	1.50	1.50 Usg, Cubag
Other Offices	3.13	.46	1.56	1.56 " "

Dominican Republic:

Ciudad Trujillo, La Vega, Puerto Plata, San Pedro de Macoris & Santiago de RD	3.00	.40	1.50	1.50 Usg, Dom
Other Offices	3.09	.45	1.545	1.545 " "

Haiti:

Cap Haïtien & Port au Prince	3.00	.40	1.50	1.50 Usg, Haït
Other Offices	3.15	.41	1.575	1.575 " "

NETHERLANDS WEST INDIES:

Aruba, Bonaire, Curaçao, Saba, St. Eustatius & S. Martin	3.00	.40	1.50	1.50 Usg, Nwle
--	------	-----	------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11111111號(不另行文)

事由：昆明仰光間直達電路開通報，及經該電路發往緬甸匯報價目。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月十六日業字第七四五號代電。

- (1) 各區局兌付此項匯票，應由原抬頭人背書轉讓，其背書應書明該電路發往緬甸電報，現時僅限尋常電與政務電，尋常電價目每字一法郎九十四生丁。中國，英國，緬甸政務電，每字九十七生丁。均由發報人付費。

- (1) 中國發往去報，應註明路由標識KRR字樣(Kunning Range Radio) 緬甸來報註明BCR字樣(Burma China Radio)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滙儲乙通字第311140號(管局)(分局)(轉飭)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八日**儲 滙**

收文者：各郵政儲金滙業局

事由：美金儲蓄券已換開美金滙票，如在國內請求兌付，仍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牌價兌付。

相關文件：中央銀行業務局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業字第110號代電。

- (1) 中央銀行業務局右代電開：查關於美金儲蓄券之償付辦法，前准財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第八五九六號代電，核定按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市價，折付金圓在案。惟此項儲蓄券之已開美金滙票者究應如何處理？尙無明文規定，經再轉電財政部核辦去後，茲准財政部財有錢戊523(OIUS)代電復開：美金儲蓄券，早經行政院核定應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牌價兌付在案。此項儲蓄券已換開美金滙票者，如在國內請求兌付，自應仍照行政院前項規定辦理。等由，轉電查照辦理到局。

- (1) 各區局兌付此項匯票，應由原抬頭人背書轉讓，其背書應書明本局為指定受讓人，經查明無誤後，照前項價率（即美金每元折合法幣四萬八千九百元）收購，再按法定三百萬比一折合金圓結付，所付券款，繕具現金收項通知單(C/R)連同此項滙票，寄上海本局外匯處作繳款辦理。

局長 谷春藩

人事異動記錄表

(一) 錄用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姓	名	等級	派何局所服務	錄用日期	薪	水	附註
林	金						
暨	鶯						
愛	護士						
經							
同	臺北保險診療所						
右							
同							
右							
二、十一	二、十五						
七五元	九〇元						

(三) 雜

三
黑

姓 名	等 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程日期	附 註
黃哲川	郵電員	本局儲金科	北投郵電局	二、九	
戴昭元	郵電佐	臺北郵電局	大園郵電局	二、十八	
陳天送	同右	臺中工務出張所	學甲郵電局	二、十一	自備旅費
謝水生	同右	臺中郵電局	臺中郵電局	三、一	

重要啓事

本管理局奉令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撤消，本公司報卽於同日起停刊。綜計本公司報自創刊以來，共出四卷又六期（一卷一期起至五卷六期止），特此通告週知。

此致

本局各處科室
所屬各機關

文書股謹啓

三月三十日

王	謝
德	義
發	同
同	右
右	
基隆郵電局	同
	右
四元	扣發一月份薪津九
九月份減俸	八年二月份起自原
一元減支	一元減支
一元減支	不按章請假
七	
延投電急忽職務	